

##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刘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817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88%；董事刘彬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8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20%；董事、副总经理陈仕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2%；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0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刘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4,28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%；

2、刘彬彬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1,75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%；

3、陈仕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,325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；

4、周小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2,55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烽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817,120	0.88%	IPO前取得：3,007,12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810,000股
刘彬彬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87,000	0.20%	其他方式取得：887,000股
陈仕恭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05,300	0.12%	其他方式取得：505,300股
周小兵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0,200	0.10%	其他方式取得：450,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烽	不超过：954,280股	不超过：0.2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54,280股	2024/6/13 ~ 2024/9/1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或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刘彬彬	不超过：221,750股	不超过：0.0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21,750股	2024/6/13 ~ 2024/9/12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陈仕恭	不超过：126,325股	不超过：0.0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26,325股	2024/6/13 ~ 2024/9/12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周小兵	不超过：112,550股	不超过：0.0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12,550股	2024/6/13 ~ 2024/9/12	按市场价格	股权激励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以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(一) 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刘烽先生在公司上市前承诺：在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刘烽先生、刘彬彬女士、陈仕恭先生、周小兵先生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将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